

ICS 59.140.35
分类号：Y48
备案号：2404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54—2008

毛皮围巾、毛皮披肩

Fur scarf and fur shawl

2008-03-12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银杉皮草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荣坤、李雪海。

本标准首次发布。

毛皮围巾、毛皮披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皮围巾、毛皮披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毛皮为主要原料的围巾、披肩。

本标准亦适用于以网片为内胆、以毛皮为面料的编织围巾、编织披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19941—2005, ISO/TS 17226:2003, Leather and Fur 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content, MOD）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19942—2005, ISO/TS 17234:2003, Leather and Fur 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 MOD）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280 羊毛皮

QB/T 1284 兔毛皮

QB/T 1286 羊剪绒毛皮

QB/T 2923 狐狸毛皮

3 要求

3.1 规格及允许偏差

规格可根据客户需要自行设计，成品的规格以协议双方确认的设计书或实物标样为准，成品规格以厘米表示，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要 求	
	设计规格（长度）≤55	设计规格（长度）>55
允许偏差	+3.0~-2.0	+4.0~-3.0
对称边长互差	≤1.5	≤3.0

3.2 毛皮原料

3.2.1 基本要求

按QB/T 1280、QB/T 1284、QB/T 1286、QB/T 2923 或有关毛皮标准选用，并符合表2的规定。

3.2.2 感官要求

3.2.2.1 皮板手感柔软、丰满、延伸性好。无僵板、响板、糟板。

3.2.2.2 皮板厚薄基本均匀，皮里洁净，无肉渣，无油腻感，无异味。